##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 现将具体 情况公告如下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(2019 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已 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,根据新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则的变化、要求,《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》(2018年修订)的相关规定,公司收到的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 务中心股东建议函》(投服中心行权函〔2021〕134号)的建议及公司经营发展 的需要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## 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
## 第一百五十五条

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:

- (一)利润分配原则:公司的利润分 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 利润分配 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- (二)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:公司 可以采取现金、股票或二者相结合 的方式分配股利,但应坚持现金分 红优先的原则。公司当年如实现盈 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,应当进行 年度利润分配。公司可以进行中期 现金分红。
- 1、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:公司当年 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,且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

## 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
第一百五十五条

公司将实行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,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结合 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 略的实际需要,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 稳定的回报机制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 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 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 董事、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。

-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:
- (一)利润分配原则:公司的利润分 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 利润分配 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- (二)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:公司 可以采取现金、股票或二者相结合

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, 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 事会根据前述规定、结合公司经营 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,并提交股东 大会表决。

- 2、股票股利分配条件:若公司营业 收入增长快速,董事会认为公司股 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, 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 之余,进行股票股利分配。股票股利 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,并提交股 东大会表决。
- 3、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: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,区分下列情形,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,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:
- (1)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,进行利润分配 时,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%;
- (2)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,进行利润分配 时,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%;
- (3)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,进行利润分配 时,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%;

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的,可以按照前项规定 处理。

(三)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: 公司董事会制订有关利润分配的决策,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(特别是公 发股东和中小投资者)的意见、证事会意见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会成 监事会意见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会。 当时,并由董事会通董事会当时, 公司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,红的 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行公司的 大会和, 的方式分配股利,但应坚持现金分 红优先的原则。公司当年如实现盈 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,应当进行 年度利润分配。公司可以进行中期 现金分红。

- 1、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:公司当年 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工,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十 每年具体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案的 事会根据前述规定、结合公司股东 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,并提交股东 大会表决。
- 2、股票股利分配条件:若公司营业 收入增长快速,董事会认为公司股 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, 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 之余,进行股票股利分配。股票股利 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,并提交股 东大会表决。
- 3、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: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,区分下列情形,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,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:
- (1)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,进行利润分配 时,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%:
- (2)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,进行利润分配 时,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%;
- (3)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,进行利润分配 时,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%;

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,可以按照前项规定 处理。

(三)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:

用途,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

(四)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 制与程序: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 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,确 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的,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 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相关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,董事会 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 (特别是公众 股东和中小投资者)的意见、征询监 事会意见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,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批准。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 的,应当经过详细论证,履行听取股 东意见、征询监事会意见及取得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等程序后, 先由 董事会决策通过再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,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公司董事会制订有关利润分配的议

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意见。

(四)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 制与程序: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 得随意变更。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 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, 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 策的,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 会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相 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,董事 会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(特别是公 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)的意见、征询 监事会意见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,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 例的,应当经过详细论证,履行听取

股东意见、征询监事会意见及取得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等程序后,先由董事会决策通过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,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,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全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